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本信息公告是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2023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一、投资账户简介

投资账户一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积极进取型
4. 资产配置目标:65%权益类资产,25%固定收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资金将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力求获得高于基金市场平均收益的增值率,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30%,最高可达 100%;
   3)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投资、成长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二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稳健平衡型
4. 资产配置目标:30%权益类资产,50%固定收益类资产,2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奉行稳健、长期的投资原则,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账户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账户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60%;
   3) 本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20%;
   4)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稳健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账户管理人通过积极投资,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三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
4. 资产配置目标:30%固定收益类资产,7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综合运用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同期银行存款的稳定回报。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回购,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度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向、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安排各类资产的比例和期限,以实现利息收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四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
3. 账户特征:激进型
4. 投资策略:本账户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5. 资产配置比例:90%权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流动性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回购、期限在 1 年以下(包括 1 年)的短期国债、短期金融债、短期央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本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80%,最高可达 100%;
   3)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投资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3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资产				
货币资金	17,194,182	27,859,186	6,652,247	13,944,029
定期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555,593	686,036,235	–	248,786,426
其中:基金投资	1,148,166,653	383,550,375	–	248,786,426
债券投资	283,388,940	302,485,860	–	–
应收利息	4,400,147	4,501,761	11,863	5,256
应收红利	34,445	332,967	–	862
应收申购款	3,918,055	2,670,099	227,053	614,053
其他应收款	5,725	1,997	–	6,534
买入返售证券	25,000,000	32,000,000	55,000,000	–
资产合计	1,482,108,147	753,402,245	61,891,163	263,357,16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4,228,192	2,028,401	137,772	398,193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117,212	58,690	4,878	20,991
应付独立账户托管费	92,425	45,836	3,747	16,701
应交税金	37,097	69,797	–	–
其他应付款	5,005,682	12,001,992	6	597
负债合计	9,480,608	14,204,716	146,403	436,482
净资产	1,472,627,539	739,197,529	61,744,760	262,920,678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535,283,647	507,377,051	48,466,735	155,134,893
累计已实现损益	937,343,892	231,820,478	13,278,025	107,785,785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1,472,627,539	739,197,529	61,744,760	262,920,678

2023年半年度投资收益表

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经营收入				
证券投资损益	13,167,515	1,474,976	–	5,388,332
利息收入	4,779,582	4,094,835	155,594	125,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800,425	1,734,581	–	–12,162,69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8,932	40,090	489,533	–
	–9,774,396	7,344,482	645,127	–6,649,345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11,216,026	5,481,775	147,241	2,710,403
独立账户托管费	187,291	91,573	7,386	33,960
交易费用	275,973	16,161	–	27,312
其他支出	28,534	24,782	9,500	1,832
	11,707,824	5,614,291	164,127	2,773,507
已实现净损益	–21,482,220	1,730,191	481,000	–9,422,852

三、投资账户披露信息

(一)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率如下:

投资回报率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008/01/01–2008/12/31	–34.37%	–17.17%	1.42%	
2009/01/01–2009/12/31	43.33%	17.99%	0.59%	
2010/01/01–2010/12/31	2.05%	3.02%	0.97%	
2011/01/01–2011/12/31	–17.46%	–8.85%	2.31%	–0.29%*
2012/01/01–2012/12/31	5.5%	3.46%	2.73%	–0.24%
2013/01/01–2013/12/31	6.01%	2.04%	2.49%	4.31%
2014/01/01–2014/12/31	15.74%	10.77%	3.23%	19.2%
2015/01/01–2015/12/31	30.51%	15.45%	1.84%	40.55%
2016/01/01–2016/12/31	–8.93%	–3.13%	1.75%	–13.99%
2017/01/01–2017/12/31	11.83%	5.63%	2.98%	13.99%
2018/01/01–2018/12/31	–16.41%	–5.41%	2.78%	–22.89%
2019/01/01–2019/12/31	28.55%	12.53%	2.15%	40.91%
2020/01/01–2020/12/31	37.69%	17.16%	1.73%	51.15%
2021/01/01–2021/12/31	6.84%	2.49%	1.82%	6.15%
2022/01/01–2022/12/31	–14.52%	–6.69%	1.41%	–20.75%
2023/01/01–2023/06/30	–1.00%	0.45%	0.82%	–2.65%

*注:自账户设立日起

(二)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个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指本独立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

投资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 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估值;

2) 投资账户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投资账户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与利息估值;

4)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其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的价格为基础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交易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3. 买入返售证券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证券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三)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

投资回报率 =(期末卖出价 – 期初卖出价)/ 期初卖出价 X100%

(四) 本报告期末,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债券资产组合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	–
企业债券	40,414,810	14.26%
金融债券	242,974,130	85.74%
同业存单	–	–
债券资产合计	283,388,940	100%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160,657,280	53.11%
企业债券	40,414,810	13.36%
金融债券	101,413,770	33.53%
同业存单	–	–
债券资产合计	302,485,860	100%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的所有债券均为 AAA 级。

(五) 本报告期末,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型基金	93,759,239	8.17%
股票型基金	155,500,007	13.54%
混合型基金	812,357,031	70.75%
货币型基金	86,550,376	7.54%
基金资产合计	1,148,166,653	100%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型基金	37,832,714	9.86%
股票型基金	20,101,833	5.24%
混合型基金	201,274,226	52.48%
货币型基金	124,341,602	32.42%
基金资产合计	383,550,375	100%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股票型基金	53,072,042	21.33%
混合型基金	182,175,713	73.23%
货币型基金	13,538,671	5.44%
基金资产合计	248,786,426	100%

(六) 于本报告期,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管理费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11,216,026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5,481,775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147,241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710,403

(七) 投资账户投资政策变动

于本报告期,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中没有任何投资政策的变动。

特此公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9月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9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86%。最高成交价格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0,531,4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500万股(含)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9月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9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86%。最高成交价格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0,531,4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有关诉讼收到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40,448.7752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1年5月2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中院")送达的相关文件,获悉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建湖县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建湖经开")以公司及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拖欠江苏开汇贸易有限公司"稀释沥青"相关货款的债务人江苏佳磊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由,向盐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此后,公司积极展开应诉。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2021)苏09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建湖经开的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有关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建湖经开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江苏高院已于2023年1月5日开庭审理本案。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2022)苏民终124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江苏高院送达的(2022)苏民终1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64,238.76元,由上诉人建湖经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8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0.5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3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93.50%,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7.6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92%。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35.4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3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9.14%,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5.4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5.23%。

公司2023年8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4.59	93.50%	65.37	–29.14%
火电	21.26	–17.60%	137.76	5.43%
新能源	4.65	5.92%	32.31	25.23%
其中:风电	0.98	–50.51%	13.16	22.19%
光伏发电	3.67	52.28%	19.15	27.50%
合计	40.50	7.34%	235.45	–5.34%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2023年9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 同意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2.同意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办理出资手续,包括并不限于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提供相关文件等。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8月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3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转股价格:21.81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8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54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 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1.8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5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将触发"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7.23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3.6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补充回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4号),我司于2023年6月22日回复并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发来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告知函》,函告我公司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宁远喜申请撤销与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作出"驳回宁远喜的申请"的裁定,故《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梅仲案字第025号将恢复执行。根据事情进展,现将前次回复之内容作一补充回复,公告如下:

贵部关注: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1%以上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收到梅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2)梅仲案字第025号《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经梅州仲裁委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庭审调查,仲裁庭查明和认定宁远喜名下所持有宝新能源股票中37,703,200股系代持宝丽华集团的股份,仲裁庭裁决宁远喜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宝丽华集团返还代持宝新能源股票37,703,200股,裁决将导致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比例从16.00%变动为17.73%,变动幅度超过1%。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实并说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或股权安排。

公司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实并说明上述股权